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肆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

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以下稱促轉條例)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院於 111 年度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(以下稱促轉基金)，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，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，及該會所屬檔案管理局(以下稱檔管局)辦理基金業務幕僚作業，並設置促轉基金管理會，辦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¹；該基金設置宗旨在於使不當黨產還諸於民，作為推動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、長期照顧、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。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,038 萬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5,367 萬 5 千元，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預計本期短絀 8,329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短絀 1,027 萬 2 千元。謹就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¹配合 111 年 5 月 30 日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，國發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隨即承接促轉基金業務，業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30 日核定該基金修正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以及促轉基金管理會成立等事宜。